

合同编号：SDRS-HD-2026055

乳山市金岭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乳山市王家口矿区、潘家矿区、官家北矿区海 抛石破碎加工及装车作业合同 (B包：潘家矿区)

甲 方：乳山市金岭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乳山市金屹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01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金岭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为乳山市金屹矿业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HD-2026055 采购文件
- 5、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标的物：

2.1 作业内容：乳山市潘家矿区海抛石破碎加工及装车作业。

2.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破碎加工、装车全流程作业质量、施工安全、设备配置、作业进度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管理，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规范要求的作业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结算支付作业款项。

(3) 甲方需配合乙方核对每日、月度作业量，配合乙方完成结算、审计相关资料对接工作。

2.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在甲方监督下自主组织人员、设备开展破碎加工及装车作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作业服务款项。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施工规范及本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海抛石破碎加工、规整堆放、装车装运等全部作业内容，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效率符合项目要求。

(3)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九条要求足额配备性能完好、手续齐全的施工设备，配齐作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人员设备安全、环保合规等全部责任，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环保问题、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工作调度，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作业问题，不得擅自停工、怠工、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作业内容。

(5) 乙方负责作业现场的环境卫生清理、物料规整，做到文明施工、合规施工，承担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运营、管理、维保、人工等费用。

2.3 验收标准及规则

本项目无单独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单批次海抛石破碎加工、装车装船作业，货物完全装船完毕、离场就位后，即视为该批次作业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

三、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伍元/吨（¥5元/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崔守阳；

联系电话：0631-6651887。

六、交付期：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服务期限：一年

七、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服务期内，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成后，三个月之内按照工程实际作业量，据实付清全部款项。

所有拨款节点均为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由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账户，且拨付款项均以第三方审计后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乳山市金屹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70810800001138

联系人：李秋明

联系电话：18663167199

九、服务要求：

乙方须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挖掘机不少于3台，设备须性能良好、手续齐全。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

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转让合同标的、合同债权。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

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金岭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商业街2号】

电话：【0631-6651887】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乳山市金屹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白沙滩镇潘家村村北 100 米】

电话：【18663167199】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乳山市金岭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乳山市金屹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